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匡理鹏、郑毅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60 号

匡理鹏、郑毅：

2022 年 6 月 7 日、12 月 5 日，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对北京航兴盛经贸有限公司、四川中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成都海志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、四川海志合贸易有限公司提起 4 起诉讼，公司未就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及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涉及金额合计 20,202.89 万元。其中，匡理鹏任职期间涉及金额合计 10,635.9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.38%，郑毅任职期间涉及金额合计 9,566.9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.72%。匡理鹏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、郑毅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、第 5.1.2 条

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5月30日